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21-021号公告。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5月07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639号（钱陶公路与金柯桥大道交叉口）柯桥创意大厦19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05月07日至2021年05月0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1年04月28日

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90	轻纺城	2021/04/2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伟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
8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9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候选人：潘建华	√
10.02	候选人：虞伟强	√
10.03	候选人：王海明	√
10.04	候选人：何明	√
10.05	候选人：高菲	√
10.06	候选人：范慧川	√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候选人：程惠芳	√
11.02	候选人：楼东平	√
11.03	候选人：章勇坚	√
1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候选人：陈雄健	√
12.02	候选人：虞建妙	√

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4、股东提问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 5、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6、股东大会（现场）就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 7、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8、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



易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10、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作见证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股东大会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大会秘书处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五、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代表）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

六、每一股东发言、质询应遵循简练扼要的原则。

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决定，在进行大会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讨论。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在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工作回顾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 亿元、利润总额 4.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7 亿元。董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 7 次，主要对定期报告、董事补选、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大股东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职，发挥各委员的专业优势，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各位董事对定期报告涉及的财务、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书；对候选董事人选的任职经历、学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满足任职条件。在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

2、直面困境，提出战略思路

公司面临市场租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偏高、新业态发展比较缓慢、线上平台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董事会在客观分析上述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数字化赋能产业、科技化提升服务、对外投资拓展的战略方向，力争优化收入结构，有效降低租赁收入在总收入的比重。同时就近期工作提出了“5+2”工作思路，即数字市场建设、重大项目

启动、市场繁荣提升、网上交易突破、资本对外拓展 5 项工作和管理体制、考核机制 2 项改革。“5+2”工作思路的提出为公司突破现有瓶颈、实现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

3、注重投资者回报，保障投资者权益

董事会一直注重广大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坚持实施现金分红，2019 年，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的股利分配方案。董事会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保证广大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同时举办了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就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交流探讨。

（二）抗疫、复工成效显著

公司采取多种举措，在做好防疫的同时，开展市场复工。

1、精心布置，做好抗疫

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和复市领导小组，结合市场防疫实际制定《关于轻纺城节后疫情防控及复市工作的实施方案》，组织工作人员对疫情高发地区的经营户和从业人员进行重点摸排，了解出行轨迹、建立健康档案；多渠道采集防疫物资，做好公司员工复工防疫工作；合理安排各个市场进出入口，并安装成像体温监测仪器，非接触式精准测量体温，提高市场通行效率。

2、多种举措，有序复市

公司下属网上轻纺城于 2 月 10 日复市，疫情稳定后，轻纺城股份公司利用网上轻纺城平台，采用摇奖方式鼓励经营户复市复业，送

出奖项共计 200 万元。为减少人员接触，提供免费停车、免费午餐等服务，同时免去经营户两个季度的物业管理费，减轻经营户成本。

（三）线上线下市场进一步融合

面对疫情，网上轻纺城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深入市场，推出“云直播”、“云对接”、“云展会”、“云发布”等多项服务措施，让实体市场经营户真切感受到线上平台的便捷高效。

网上轻纺城通过举办大讲堂、安排专人上门服务指导等措施帮助经营户在线上开设店铺，实现实体店铺与线上店铺实现面料产品的同步展示，尽最大可能减少因疫情流失客户。

（四）市场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

1、“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人心

通过深化“服务市场、服务经营户、服务客商”的三服务工作，走访经营户，了解他们在市场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沟通，及时帮助解决。同时推出了“最多跑一次”承诺，加快市场服务中软硬件设施设备的升级，方便经营户办理各项业务，其中收费系统的升级实现了物业收费“零跑腿”。下属各市场推出了各项服务，如东市场的一站式服务中心，东升路市场开展的“五化”市场创建试点等，一切以服务经营户为基点的理念正在形成。

2、诚信文明经营成市场亮点

诚信文明经营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下属各市场均开始了诚信文明经营积分制度，从各个方面规范经营户经营行为，一方面提升了市场内经营户的经营素质，另一方面为客商安心采购提供了保障。

3、信息化手段在市场的普及应用

加强信息化在市场管理服务上的运用，提高办事效率。针对经营户普遍关注的问题加大改革力度。如北市场启动智能电表试点工作，营业房交易中心完善原有交易系统功能并实现网上审批，各市场支持第三方收费系统的全面应用等，给广大经营户和客商带来了便利。

4、国际贸易更加便捷

公司下属物流园区内开通了全市首个跨境电商中心和市场采购监管中心，为全区及周边地区提供跨境贸易的一站式服务，使得区内国际贸易更加便捷。

（五）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经营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47%，主要原因系北联市场到期拍租收入下降以及因疫情影响减免各市场、物流经营户两个季度的物业费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4.9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8%，主要原因系浙商银行 2019 年分红款以及转让中轻担保股权获得的收益影响所致。

2、收入结构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市场物流租赁收入分别为 8.58 亿元、8.64 亿元、7.21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市场物流租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52%、88.06%、87.92%；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市场物流租赁的毛利率分别为 63.17%、61.43%、52.59%。



从上述数据中可以发现，公司市场物流租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近三年平均为 87.83%，且租赁收入已开始下降。一方面表示公司收入结构比较稳定，另一方面则反映出公司主业突破困难，利润来源单一的问题突出。

2020 年已圆满收官，但公司面临市场等产业收入增长停滞、新的利润增长点尚未形成、资本市场的平台作用未得到很好发挥等问题。董事会将勇于直面目前存在的问题，立足“改革、发展、创新”，积极探索解困思路。

二、2021 年度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着重于公司长远战略定位谋划，围绕 2020 年董事会提出的“5+2”工作思路，要求公司经营层进一步细化落实。以数字化赋能公司产业为契机，积极发扬“创新、担当、务实、高效”的企业精神，提升公司价值。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治理机制，使其更上新台阶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是一项长期工作，2021 年我们将从以下方面为抓手，使公司治理更进一步。

1、开展治理自查自纠

公司将积极响应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参加浙江辖区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对照自查清单，梳理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三年期间的公司治理相关情况，敢于面对自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总结经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2、进行公司战略谋划

董事会在 2020 年底提出了公司“5+2”工作思路，将在此基础上，开展行业调研，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出发，谋划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战略。

3、做好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1 年 5 月任期届满，公司将与大股东及国资管理部门就相关人选进行积极沟通协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对有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任职能力等进行事前审核，保证换届工作顺利完成的同时，开展董事的各项培训工作，提高履职能力。

（二）细化“5+2”工作思路，使其更具可行性

为确保“5+2”工作思路进一步落实，董事会要求经营层就数字市场建设、重大项目启动、市场繁荣提升、网上交易突破、资本对外拓展 5 项工作和管理体制、考核机制 2 项改革进行进一步细化，具体分解为 20 项重点工作，对每项工作的开展落实到人并作出路线图、时间表。董事会要求在具体细化过程中注重以下方面：

1、数字化赋能主业

根据浙江省全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的精神，产业数字化赋能是大势所趋，始终要把数字市场和数字物流建设作为市场和物流建设的目标。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整个市场、物流的提档升级当中，数字化市场建设要求在 2021 年 6 月底初具雏形。



2、重大项目有序推进

董事会要求经营层成立专班，推进轻纺数字物流港项目，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尽快完成前期相关土地竞买、审批、报备等工作。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及时完善、细化项目建设内容，合理安排项目资金需求，同时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和风险管控，积极发挥市场优势加强招商力度，确保实现预期效益。

3、勇于突破原有思维

公司成立以来，在市场、物流的管理上积累了很多经验，但是在新形势下，改革创新原有的管理理念和经营思路迫在眉睫，特别是在市场的招商隆市、对外投资渠道的寻找、线上交易突破方面，必须打破原有思维的束缚，寻找新的突破口。在对内管理方面，从管理者转变成服务员，在思想观念上坚定“5+2”工作思路的细化落实。

4、坚持以人为本、文化引领

在公司的管理活动中，坚持一切从人出发，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发挥党组织和企业各类社团在凝聚企业文化中的作用，培养员工对企业的情怀意识。同时，以调动和激发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目标，对公司管理体制和激励体制进行改革，从思想和物质两个层面保障公司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三）注重企业品牌，使其更具影响力

1、重视投资者诉求，注重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一直将资本市场视为公司价值体现的大平台，时刻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一方面，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自身实际，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一方面，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e 互动平台、投资者来访接待、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不断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同时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规定，结合公司现金流实际，合理制定年度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

2、重视品牌宣传，提升行业影响力

董事会将把品牌建设提升到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高度，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一是通过开展电商直播，媒体合作等方式，结合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自媒体的建设运行，加大中国轻纺城市场品牌的宣传。二是通过举办和参与国内大型展会提升中国轻纺城在业内的知名度，努力把中国轻纺城做成城市的“金名片”。

2021 年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将更加复杂，作为新一届董事会的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有信心与公司经营层一起克服各种困难，齐心协力，为实现公司潜在价值而努力奋斗。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监事会所有监事出席监事会各次会议，并列席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参加集团党委会议及公司月度工作例会并列席集团本级总经理办公会议。在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创意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



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在柯桥创意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法人治理、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借助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结合公司实际自查自纠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会议召开、决策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经营层勤勉履职，能够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要求执行各类重大事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或职工利益情况的发生。



2、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720 号），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公司加强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监察审计部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截止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鉴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担保业务量逐年下降，市场营业房价格波动拉大引起的营业房抵押担保风险增大，轻纺城股份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轻担保公司 100%股份，其中：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让 50%股份，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5%股份，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5%股份，受让公司均为轻纺城股份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轻担保公司 100%股份，有利于规避轻纺城市场营业房价格波动拉大引起的营业房抵押担保风险。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已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截止目前，未发现参与相关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同时，监事会对上述定期报告均签署了确认意见。

5、大股东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1）减值情况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坯布市场股权及服装服饰市场资产组合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06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77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坯布市场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37,676.00 万元，服装服饰市场资产组合价值评估结果为 27,189.88 万元。即坯布市场股权及服装服饰市场资产组合价值为 64,865.88 万元，2017 年公司购买时坯布市场股权及服装服饰市场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 78,838.82 万元，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13,972.94 万元。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减值测试

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691 号）。

（2）补偿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开发经营集团支付的坯布市场和服装服饰市场资产减值补偿款 13,972.94 万元。

监事会认为，大股东能够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如实履行了减值补偿义务。

三、2021 年度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在 2020 年履职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监督职能，做好第九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加强各位监事的业务能力培训，增加履职能力。围绕新一届董事会提出的公司战略，提出建议意见。同时，做好与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为规范公司各类业务运作提供支持，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其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有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0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市场传统模式面临诸多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轻纺城“三次创业”总体要求和主要工作任务，进一步抢抓机遇、拉高标杆，促进轻纺城转型升级，推动市场国际化、智慧化、品质化建设，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取得了良好成绩。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50,173.40 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572,120.31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65.8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9,886.89 万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39,733.73 万元，收入有所下降，利润完成年度预定目标。

现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结果，向各位董事报告如下：

一、经营成果

（一）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3.73 万元，上一报告期为 33,912.87 万元，增加 5,820.86 万元，增幅为 17.16%。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的增加。

（二）利润总额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9,886.89 万元，比上一报告期 48,021.52 万元增加 1,865.37 万元。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率
营业总收入	81,965.87	98,123.95	-16.47%
营业成本	38,927.39	39,673.92	-1.88%
税金及附加	9,967.54	12,759.39	-21.88%
销售费用	2,182.51	1,786.78	22.15%
管理费用	5,841.74	5,525.04	5.73%
研发费用	492.90	523.92	-5.92%
财务费用	-2,560.21	-1,616.02	
投资收益	22,455.64	7,952.61	182.37%
其他收益	641.33	796.08	-19.44%
资产处置收益	-0.13	239.11	
营业外收入	52.43	25.20	108.06%
营业外支出	381.67	456.06	-16.31%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是市场租金收入下降、因疫情物业费减免的影响所致；

2、营业成本减少主要是网络业务成本、市场水电费减少及市场人力资源费、资产折旧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是房产税及营改增后营业税确认损益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4、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宣传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多于上期所致；

6、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浙商银行分红、出售担保公司收益、会稽山投资收益的增加所致；

7、其他收益减少主要是政府补助及摊销减少所致；

- 8、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是上期含电缆线等设备处置影响所致；
9、营业外收支增减主要是防疫复业奖支出及收到杭绍台高速赔偿款所致。

二、财务状况

(一) 资产总额 950,173.40 万元，比期初 1,042,638.11 万元减少 92,464.71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80,267.67	106,270.33	-24.47%
其他流动资产	111,183.87	116,014.30	-4.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681.11	235,270.63	-14.70%
长期股权投资	71,772.36	64,643.96	11.03%
投资性房地产	450,927.35	471,051.28	-4.27%
固定资产	18,381.49	17,821.38	3.14%
在建工程	100.12	10.00	901.20%
无形资产	8,461.54	8,103.77	4.41%
长期待摊费用	2,999.91	4,048.24	-25.90%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缴纳房产税减少及结构性存款列支变动等影响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结构性存款列支变化及税金转出等共同影响所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少主要是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及浦发银行股价变动等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是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利润变动及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等影响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是折旧计提影响所致；

6、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资产增加及折旧计提、摊销共同影响所致；

7、在建工程增加原因是本期新增 LED 大屏、电梯等在建工程；

8、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是本期市场环境改造等项目摊销影响所致。

(二) 负债总额 368,737.43 万元，比期初 445,055.59 万元减少 76,318.16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应交税费	6,085.72	10,970.65	-44.53%
预收款项	304,056.40	361,168.91	-15.81%
合同负债	1,176.29		-
其他应付款	18,097.38	20,112.06	-10.02%
递延收益	1,750.03	3,170.75	-4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61.37	36,764.75	-23.40%

1、应交税费减少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减少影响所致；

2、预收款项减少主要是预收租金摊销及预收物业费等转至合同负债影响所致；

3、合同负债为执行新收入准则从预收账款转入的预收物业水电费等；

4、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本期市场保证金押金减少所致；

5、递延收益减少主要是担保公司转让及财政补贴收入摊销所致；

6、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 581,435.97 万元，比期初 597,582.53 万元减少 16,146.56 万元。主要变动因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例
实收资本	146,579.09	146,579.09	0.00%
资本公积	115,331.78	116,808.52	-1.26%
其他综合收益	84,484.11	110,294.25	-23.40%
盈余公积	40,506.49	36,352.46	11.43%
未分配利润	185,218.85	176,023.38	5.22%
少数股东权益	9,315.65	11,524.83	-19.17%

1、资本公积减少原因是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额等影响所致；

2、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价下降影响；

3、盈余公积增加为当年新增的计提数；

4、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公司分红等共同影响；

5、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是坯布市场利润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情况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6,002.66 万元，上一报告期净增加额为-55,749.63 万元。其他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96	-16,389.37	5,84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	-4,989.01	4,91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1.30	-34,374.28	18,992.98

（一）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缴纳税金减少、营业房租金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二)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本期收到浙商银行分红款、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多于到期等共同影响所致;

(三)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本期收到减值补偿款及上期坯布市场股东减资共同影响所致。

(四) 本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7 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一) 每股收益(摊薄)本期数 0.27 元, 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收益 0.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摊薄)本期数 0.24 元, 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收益 0.21 元。

(二) 每股净资产(摊薄)本期数 3.90 元, 上一报告期(同口径)每股净资产 4.00 元。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数 6.89%, 上一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 上一报告期为 5.50%。

上述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说明：

1、本预算报告包括集团本部及分公司、各全资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坯布市场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网络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新东区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众联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控股公司。

2、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 2020 年公司运营实绩，结合 2021 年可预见因素，编制本预算。

3、投资收益预算中包括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收益和浙商银行 2020 年度业绩公告中的股息收益，该股息分配预案尚需浙商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2021 年度主要项目财务预算指标：

1、营业总收入：82,000 万元；

2、成本费用：43,500 万元；

3、利润总额：40,000 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万元)	2020 年实绩(万元)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82,000	81,965.87	0.04%
成本费用	43,500	44,884.32	-3.08%
利润总额	40,000	49,886.16	-19.82%

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指标说明：

1、营业收入已考虑坯布市场、服装市场等六年期营业房租金年度确认收入减少因素，与上年基本持平。

2、为改善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公司将增加对市场环境数字化升级改造，同时致力降低成本开支，成本费用保持稳定。

3、利润总额减少原因是浙商分红减少、上期含出售担保公司股权及会稽山拆迁补偿影响投资收益等。

上述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本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本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4 年	2018 年，签署轻纺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新华医疗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轻纺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新华医疗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新华医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新和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艾锋华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20 年，签署轻纺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 制复 核 人	曹俊炜	2007 年	2007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8 年签署上海临港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复核浙富控股 和杭州高新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5 万元和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按实承担。与上一年度比未发生变化。

二、续聘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

成了年度审计任务，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在综合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基础上，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所涉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现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5,402,965.09 元，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计 41,540,296.51 元，加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7,983,432.09 元，扣除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263,842,367.04 元（含税），2020 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88,003,733.63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579,092.8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41,424,640.8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地区上市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相关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资金来源

以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或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

三、投资标的

投资在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四、投资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五、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六、投资要求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不以股票以及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通过金融机构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市场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应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同时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视现金流情况作出理财产品赎回的安排，投资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七、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后，由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投资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然后根据权限进行审批。

2、计划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财务核算。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八、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或开展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九、授权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投资效率，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十、目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委托贷款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提案》的决议，截至本议案提交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委托贷款余额为 0 元。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非独立董事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由九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3,362,6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5%）推荐潘建华、虞伟强、王海明、何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高菲、范慧川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21-015 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述董事任期为：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非独立董事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独立董事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21-015 公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为：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关于选举监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监事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人。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3,362,6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5%）推荐陈雄健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推荐虞建妙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 2021-016 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晓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公司临 2021-022 号公告）。

以上提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如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上述监事的任期为：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作为轻纺城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就 2020 年工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李生校、程幸福任期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独立董事邵少敏任期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程惠芳、楼东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章勇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2021 年 3 月 16 日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5 月 7 日）。

截止目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人：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

上述人员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生校，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62 年 5 月 12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1995 年 9 月起在绍兴文理学院工作，先后担任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2004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2014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中心主任，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心连心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幸福，男，汉族，安徽潜山人，1966 年 4 月 4 日出生，在职研究生，二级律师、高级工程师、注册税务师。1989 年 7 月-1993 年 2 月，浙江有色地质勘查局任工程师；1993 年 3 月-1996 年 5 月，绍兴市地产开发中心任副经理；1996 年 6 月-1999 年 12 月，浙江平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2005 年 5 月，浙江中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浙江朋成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少敏，男，汉族，浙江人，1964 年 7 月 16 日出生，经济学博士（浙大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1995 年 12 月，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1995 年 12 月—1998 年 1 月，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1998 年 1 月—2001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2001 年 10 月—2006 年 6 月，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 年 6 月—2007 年 2 月，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2007 年 10 月，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2007 年 10 月至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 年 5 月至今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浙江财经学院 MBA 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女，汉族，1953 年 9 月出生，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东阳化工厂



技术员，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经贸管理学院院长。

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应用经济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兼任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楼东平，男，汉族，1965 年 1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第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现任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勇坚，男，汉族，1972 年 6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越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绍兴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现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独立性，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董事补选、大股东业绩承诺、会计政策变更、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在上述会议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我们都认真细读会议材料，与公司董办及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公司为我们进行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提供了帮助，我们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调研，

为公司重大决策、可持续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

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所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生校	4	4	3	0	0	否	3	1
程幸福	4	4	3	0	0	否	3	2
邵少敏	7	7	5	0	0	否	4	4
程惠芳	3	3	2	0	0	否	1	1
楼东平	3	3	2	0	0	否	1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鉴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担保业务量逐年下降，市场营业房价格波动拉大引起的营业房抵押担保风险增大，轻纺城股份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轻担保公司 100%股份，其中，中心城建设公司受让 50%股份，柯桥区国投公司受让 25%股份，水务集团公司受让 25%股份，受让公司均为轻纺城股份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

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3,842,367.04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



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满足投资者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坯布市场公司和服装服饰市场资产减值补偿情况

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坯布市场股权及服装服饰市场资产组合价值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06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77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坯布市场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37,676.00 万元，服装服饰市场资产组合价值评估结果为 27,189.88 万元。即坯布市场股权及服装服饰市场资产组合价值为 64,865.88 万元，2017 年公司购买时坯布市场股权及服装服饰市场资产组合评估价值为 78,838.82 万元，发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13,972.9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减值测试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691 号）。

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反映了坯布市场公司和服装服饰市场资产的盈利情况，本次服装服饰市场资产减值主要系老服装市场因消防原因关停、拆迁，经营户被安置到服装服饰市场，致使服装服饰市场用于安置的 1344 间营业房所对应的租赁收益和续租权价值未能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体现。并不意味服装服饰市场资产质量下降，大股东本次按照承诺给予减值补偿，体现了大股东勇于担当和大局意识，充分维护了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7、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33 项，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及时、



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我们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的过程中，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检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管等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定期报告的有关情况，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定期和临时公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督促公司梳理各项制度，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720号），认为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监察审计部出具了《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9、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先后有三位非独立董事和两位独立董事因年龄到杠、工作调动、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经历、专业特长、学历等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候选人具备任职公司董事的资格。

10、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议案表决等均能合法、合规开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大股东减值测试承诺履行、年度利润分配等方面，坚持原则，努力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2021 年，我们仍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断努力。

特此报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